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在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0%、60%的业绩考核目标。考核指标的设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厦门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厦门基金管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未来以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发起人（普通合伙人）设立围绕公司产业链做相关投资的并购基金，重

点针对公司上下游以及 TMT 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能够进一步加深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与产业链的结合，推动构建产业生态圈；借助投资基金，先期培育和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积累公司在投资基金管理方面的经验。

本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厦门基金管理公司的事项。

四、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

2017年5月12日